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南充市中心医院空调及制冷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12023000085**

南充市中心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南充市中心医院）

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04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充市中心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南充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南充市中心医院空调及制冷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N5113012023000085**

二、项目名称：**南充市中心医院空调及制冷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南充市中心医院为保障医院空调及制冷设备正常使用和运转，拟采购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服务、制冷设备（氟机）系统维修保养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清洗服务。本次采购预算为单年度预算金额，包01、包02服务期限3年，包03服务期限1年。包01、包02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续签最高不超过3年（含首签年）。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制冷设备（氟机）系统维修保养）：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中央空调水系统清洗）：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描述：供应商须具备维保中央空调系统、机电设备专业能力，至少具备1项同类（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业绩。）

2、其他资格要求（描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包2：

1、特定资格要求（描述：供应商须具备维保氟机类空调系统、机电设备专业能力，至少具备1项同类（氟机类制冷设备系统维修保养）业绩。）

2、其他资格要求（描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包3：

1、特定资格要求（描述：供应商须具备清洗中央空调水系统专业能力，至少具备1项同类（中央空调水系统清洗）业绩。）

2、其他资格要求（描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记录。)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只需校证书及签章的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中心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南充市中心医院）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人民南路97号

邮编：6370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17-2518608

代理机构：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路仁和春天广场8号楼22层2203、2204号

邮编：637000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17-2229494

采购监督机构：南充市财政局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817-2666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292,324.00元</p> <p>采购包2：944,941.00元</p> <p>采购包3：402,535.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p>采购包1：866,800.00元</p> <p>采购包2：633,800.00元</p> <p>采购包3：269,992.60元</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p>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p> <p>采购包2：最低评标价法</p> <p>采购包3：最低评标价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采购包2：不接受</p> <p>采购包3：不接受</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p>5.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实质性要求）</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不缴纳</p> <p>采购包2：不缴纳</p> <p>采购包3：不缴纳</p>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包01：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本项目成交金额(单年)×3为计费基数，按照“100万元以下×1.5%(费率)、100-500万元×0.8%(费率)”的标准计取。包02：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本项目成交金额(单年)×3为计费基数，按照“100万元以下×1.5%(费率)、100-500万元×0.8%(费率)”的标准计取。包03：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100万元以下×1.5%(费率)、100-500万元×0.8%(费率)”的标准计取。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南充市中心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南充市中心医院）和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南充市中心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南充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有关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南充市中心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南充市中心医院）。
- 2.“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4.“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5.“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 谈判办法;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函、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文件（若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谈判。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约定。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约定。
- 11) 履约验收标准:

依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采购包2: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约定。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约定。
- 11) 履约验收标准:

依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采购包3: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约定。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约定。

11) 履约验收标准:

依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卜先生

联系电话：0817-2270688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濠华路仁和春天广场8号楼22层2203、2204号

邮编：63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南充市中心医院为保障医院空调及制冷设备正常使用和运转，拟采购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服务、制冷设备（氟机）系统维修保养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清洗服务。本次采购预算为单年度预算金额，包01、包02服务期限3年，包03服务期限1年。包01、包02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续签最高不超过3年（含首签年）。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92,32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66,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中央空调系统 维修保养	1. 0 0	866,800. 00	项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44,941.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33,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制冷设备（氟机） 系统维修保养	1. 0 0	633,800. 00	项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2,53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9,992.6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	------	----	-------------	----------	------	------------	--------------	--------------	----------------

1	中央空调水系统清洗	1.00	269,992.6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服务范围</p> <p>(一)全院区（院本部、江东院区、嘉陵院区）中央空调系统的维修保养服务。</p> <p>(二)中央空调系统主要包括中央空调系统整体、制冷主机、新风机系统、各级水泵、各级管路、各级阀体、冷却塔、补水箱、电控柜、末端盘管等相关设备。</p> <p>二、服务要求</p> <p>(一)指定维保项目负责人，根据设备使用要求，制定本年度设备维修保养方案及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并做好记录，以及和采购人后勤保障科负责人协调处理相关事宜。</p> <p>(二)★维保单位在中央空调使用季应至少配备6名维保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需持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维保人员5名，需持有相应技能证书或作业操作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及相关证件材料]。</p> <p>(三)★维保单位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以双方认可的联系方式通知维保单位，维保服务人员在60分钟内上门维修，重要科室及重要设备30分钟到场维修（本部院区外2小时内到场维修），如因配件、采购等待或其他特殊原因产生延误，需与采购人协商。</p> <p>(四)★空调类制冷设备每年度深度清洗一次，深度清洗包含室内外整机；普通清洗一次，普通清洗包含进出风口及各级过滤器。</p> <p>(五)维保单位应配备专用仓库，配备各规格、型号常用配件材料等，维修保养所使用零配件及辅材为正规合格产品。</p> <p>(六)设备、设施的机械部分，设施的电机及电气控制部分、管道部分（室内所有空调系统管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范及生产厂家的安装、维护、运行规范标准，对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维修保养，运行管理和服务（包括日常的设备运行；定期检查维修及保养；功能检测；定期和不定期的清洗消毒；系统滴、漏、跑、冒、锈蚀情况的处理；科室日常报修故障的处理等等）。</p> <p>(七)★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维修消耗材料价格单价不超过500元由维保单位承担。如超过500元的材料，维保单位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维修，仅支付材料费用，人工费用不再支付。如涉及改造大修，维保单位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费用另计。</p> <p>(八)维保过程中，因维保单位方人员维修或施工引起的设备或其它第三方损失，由维保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p> <p>三、服务清单</p> <p>注：对清单中所涉与现场不全或实际不符的，以现场实际为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5">主机和配套设备（院本部第一住院大楼）</th> </tr> <tr> <th>序号</th> <th>设备内容</th> <th>品牌</th> <th>型号及规格</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冷冻水水泵</td> <td>六安江淮</td> <td>55kw</td> <td>2台</td> </tr> </tbody> </table>	主机和配套设备（院本部第一住院大楼）					序号	设备内容	品牌	型号及规格	数量	1	冷冻水水泵	六安江淮	55kw	2台
主机和配套设备（院本部第一住院大楼）																	
序号	设备内容	品牌	型号及规格	数量													
1	冷冻水水泵	六安江淮	55kw	2台													

1

2	冷冻水水泵	六安江淮	22kw	2台
3	冷却水泵	凯泉	75kw	2台
4	冷却水泵	凯泉	45kw	1台
5	热水泵	源立	55kw	1台
6	模块机	格力	LSQWRF65M/NaE	4台
7	模块机冷冻水水泵	源立	5.5kw	2台
8	模块机	美的	LSQWRF130M/AN1-H1	1台
9	模块机	美的	LSQWRF30M/AN1-H1	1台
10	模块机冷冻水水泵	杰仕龙	7.5kw	2台
11	冷冻水管路			1套
12	冷却水管路			1套
13	冷却塔	菱电	450m ³ /h×2 200m ³ /h	3台
14	主机及水泵电控柜			5套
15	管道上各种阀门、管件及保温			1批

末端设备（院本部第一住院大楼）

序号	设备内容	品牌	型号及规格	数量
1	室内风机盘管	特灵	各种型号	1752台
2	新风机和空气处理器		各种型号	55台

主机和配套设备（江东院区）

序号	设备内容	品牌	型号及规格	数量
1	主机	开利离心机	19XR7P70C09VHJ52	5台
2	冷却塔	良机	800m ³ /h	5台
3	冷冻水水泵	上海凯泉	132kw	6台
4	冷却水水泵	上海凯泉	160kw	6台
5	热水泵	上海凯泉	132kw	3台
6	冷却水管路			1套
7	冷冻水管路			1套
8	冷却塔电控柜			1台
9	主机电控柜			5台
10	水泵电控柜			6台
11	管道上各种阀门、管件及保温			1批

末端设备（江东院区）

序号	设备内容	品牌	型号及规格	数量
----	------	----	-------	----

1	室内风机盘管		各种型号	2704台
2	新风机和空气处理器		各种型号	90台
主机和配套设备（嘉陵院区）				
序号	设备内容	品牌	型号及规格	数量
1	主机	约克	YCAE130GRME50	5台
2	主机	约克	YCAE100GRME50	5台
3	冷冻水水泵		15kw	4台
4	冷冻水水泵		7.5kw	2
5	冷冻水管路			3套
6	管道上各种阀门、管件 及保温			1批
末端设备（嘉陵院区）				
序号	设备内容	品牌	型号及规格	数量
1	室内风机盘管	约克	各种型号	397台
2	新风机和空气处理器		各种型号	6台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制冷设备（氟机）系统维修保养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服务范围</p> <p>(一)全院区（院本部、江东院区、嘉陵院区、小龙院区、社区服务点）制冷设备（氟机）系统的维修保养服务。</p> <p>(二)制冷设备（氟机）包括多联式中央空调、商用天井式、商用风管机、分体式柜机、分体式挂机、电梯轿厢窗机、常温冰箱等。</p> <p>二、服务要求</p> <p>(一)指定维保项目负责人，根据设备使用要求，制定本年度设备维修保养方案及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并做好记录，以及和采购人后勤保障科负责人协调处理相关事宜。</p> <p>(二)★维保单位在中央空调使用季应至少配备5名维保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需持有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及以上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维保人员4名，需持有相应技能证书或作业操作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及相关证件材料]。</p> <p>(三)★维保单位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以双方认可的联系方式通知维保单位，维保服务人员在60分钟内上门维修，重要科室及重要设备30分钟到场维修（本部院区外2小时内到场维修），如因配件、采购等待或其他特殊原因产生延误，需与采购人协商。</p> <p>(四)★空调类制冷设备每年度深度清洗一次，深度清洗包含室内外整机；普通清洗一次，普通清洗包含进出风口及各级过滤器。</p> <p>(五)维保单位应配备专用仓库，配备各规格、型号常用配件材料等，维修保养所使用零配件及辅材为正规合格产品。</p> <p>(六)设备、设施的机械部分，设施的电机及电气控制部分、管道部分（室内所有空调系统管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范及生产厂家的安装、维护、运行规范标准，对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维修保养，运行管理和服务（包括日常的设备运行；定期检查维修及保养；功能检测；定期和不定期的清洗消毒；系统滴、漏、跑、冒、锈蚀情况的处理；科室日常报修故障的处理等等）。</p>

(七)★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维修消耗材料价格单价不超过1000元由维保单位承担。如超过1000元的材料,维保单位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维修,仅支付材料费用,人工费用不再支付。如涉及改造大修,维保单位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费用另计。

(八)维保过程中,因维保单位方人员维修或施工引起的设备或其它第三方损失,由维保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三、服务清单

注:对清单中所涉与现场不全或实际不符的,以现场实际为准。

(一)多联机:室内机 1052台 室外机 148台

南充市中心医院多联式中央空调、天井式、风管式空调分部统计表						
序号	使用科室	外机		内机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院本部血液透析室	GMV-450	1	天井式内 机	37	格力多联式中央空 调
		GMV-615	1			
		GMV-504	1			
		GMV-280	1			
2	院本部肾内科	KFR-72QW	1	天井式	1	美的天井式
3	院本部呼吸内科	KFR-72QW	1	天井式	2	美的天井式
4	院本部心胸内科	KFR-72QW	1	天井式	2	美的天井式
5	院本部神经内科	KFR-72QW	1	天井式	2	美的天井式
6	院本部消化内科	KFR-72QW	1	天井式	1	美的天井式
7	院本部儿科	KFR-72QW	1	天井式	1	美的天井式
8	院本部新生儿科	KFR-72QW	1	天井式	6	美的天井式
9	院本部新生儿科	GMV-280	1	天井式内 机	15	格力多联式中央空 调
		GMV-504	1			
10	院本部院史陈列馆	MDV-280	1	风管式内 机	20	美的多联式中央空 调
		MDV-670	1			
11	嘉陵分院体检中心	MDV-560W	1	风管式内 机	12	美的多联式中央空 调
12	嘉陵分院体检中心三 楼	MDV-560W	1	天井式	11	美的天井式空调
13	嘉陵分院综合科	KFR-72QW	1	天井式	2	美的天井式
14	嘉陵分院CT室	KFR-72QW	1	天井式	2	美的天井式
15	嘉陵分院设备科	KFR-72QW	1	天井式	3	美的天井式空调
16	嘉陵分院检验科	KFR-72QW	1	天井式	2	美的天井式
17	小龙分院	MDV-900W	1	天井式内 机	24	美的多联式中央空 调
		MDV-670W	2			
		MDV-560W	3	风管式内 机	38	
		MDV-500W	2			
18	小龙分院	KFR-72QW	2	天井式	32	美的天井式空调

19	院本部体检中心	HUR-450W	8	内机	197	海信多联式中央空调
		HUR-400W	3			
		HUR-335W	4			
		HUR-280W	18			
20	院本部体检中心	KFR-50TW	2	天井式	32	美的天井式
21	院本部输血科	RSQ350BBY	1	天井式内机	3	大金多联式中央空调
22	院本部检验科	RSQ500BBY	2	天井式内机	9	大金多联式中央空调
23	院本部检验科	KFR-72QW	1	天井式	2	美的天井式空调
24	院本部检验科	KFR-72TW	1	天井式	1	格力天井式空调
25	院本部介入手术室	KFR-72TW	1	天井式	1	格力天井式空调
26	院本部CT室	GMV-250W	1	天井式内机	4	格力多联式中央空调
27	江东分院	MDV-560W	1	天井式内机	6	美的天井式空调
		MDV-450W	1	天井式内机	12	美的天井式空调
28	院本部消毒供应科	KFR-72QW	1	天井式	7	美的天井式空调
29	院本部门诊西药房	GMV-900W	1	风管式内机	6	格力多联式中央空调
30	院本部门诊西药房	KFR-72TW	1	天井式	1	格力天井式空调
31	院本部总务科配电室	FGR12H/D	6	风管式	6	格力风管式
		FGR7.5H/D	1	风管式	1	格力风管式
32	江东分院急诊	HVR-400W 1台 H VR-670W 1台 hvr-450W 1台 HVR-615W 1台	4	风管式	30	海信
33	江东分院放射科	HVR-504W 1台 H VR-450W 1台	2	风管式	12	海信
34	江东分院保卫科	HVR-224W 1台	1	风管式	4	海信
35	江东分院体检中心	HVR-280W 1台	1	风管式	5	海信
36	江东分院7号楼	VRV-280WA 1台	8	风管式	73	海信
		VRV-450WA 2台				
		VRV-785WA 1台				
		VRV-1184WA 1台				
		VRV-1235WA 1台				
		VRV-1400WA 1台				

		VRV-560WA 1台				
37	江东分院资产科病案统计科	HUR-355W/SF 3套	5	风管式	24	海信
		HVR-615W/SM2 1套				
		HVR-680W/SM2 1套				
38	江东分院静配中心	TIMS320CSA 1套	1	风管式	19	TICA
39	江东分院食堂	30HP 2台	8	风管式	32	美的
		32HP 2台				
		20HP 3台				
		16HP 1台				
40	江东分院检验科	DFV-335WS 2台	14	风管式	71	海尔
		DFV-400WS 1台				
		DFV-450WS 4台				
		DFV-500WS 1台				
		DFV-560WS 2台				
		DFV-615WS 4台				
41	江东分院1住7-9楼	DFV-900WS 5台	6	风管式	180	海尔
		DFV-1230WS 1台				
42	江东分院放射科	WSA125J 1台	1	风管式	2	TICA
43	江东分院放疗中心	MDV-450W/D2SN	3	风管式	16	美的
		1-8V(I) 2台				
		MDV-560W/D2SN				
		1-8V(I) 1台				
44	院本部急诊科	PUHY-P250YJC-A	2	风管式	17	三菱多联机
45	院本部放射科	PUHY-P350YJC-A	2	风管式	17	三菱多联机
46	院本部CT室	PUHY-P400YJC-A	2	风管式	17	三菱多联机
47	院本部介入手术室	PUHY-P350YJC-A	2	风管式	16	三菱多联机
	院本部介入手术室	PUHY-P350YJC-A	1	风管式	16	三菱多联机
合计			148		1052	

(二)分体式空调：1-1.75匹 1455台 2匹 261台 3匹柜机 377台 5匹柜机88台 电梯轿厢空调窗机 14台

序号	使用科室	型号	数量
1	院本部信息科	KFR-120LW/SDY—GC (R3)	6
		KFR-72LW/DY-PA400(D3)	10
		海尔 KFR-35GW/20MCA12	18
2	院本部电梯班	格力KFR-50GW	4
		美的KFR-120	10

3	院本部财务科	格力KFR-50W/R	1
		格力KFR-32GW	7
		KFR-120LW/SDY—GC (R3)	4
4	院本部资产管理科	KFR-35GW/BP2DN8Y-PH400(B3)	198
		格力KFR-50GW/(50556)NhAd-3	30
		KFR-72LW/DY-IB (r3)	15
		KFR-120LW/SDY—GC (R3)	10
5	院本部院行政办公室	格力KFR-35GW/EDA	40
		海尔 KFR-72GW/19HDA12	15
		KFR-120LW/SDY—GC (R3)	10
6	院本部病案统计科	KFR-35GW	1
		格力KFR-50GW/(50556)NhAd-3	3
		KFR-72LW/DY-IB (r3)	2
7	院本部党委办公室	KFR-32 GW/DY-IA (R3)	3
		格力KFR-721W/E1	1
8	院本部科教综合	海尔 KFR-35GW/20MCA12	26
		海尔 KFR-72GW/19HDA12	2
9	院本部离退休干部管理科	格力KFR-35GW	4
		华凌KFR-50GW	2
		格力KFR-72LW	3
10	院本部介入手术室	KFR-72	4
11	院本部西药剂管理	美的KFR-35GW/DY	6
		KFR-50GW	2
		KFR-72	1
12	院本部保卫科	华凌KFRD-35GW	25
		格力KFR-50GW	6
		KFR-72	9
		格力KFR-120LW	1
13	嘉陵分院体检中心	KFR-72LW/DY-DA400(D3)	3
		格力KFR-120LW	1
14	嘉陵肿瘤院区肿瘤放疗病区	美的KFR-35GW/DY	2
		KFR-72LW/DY-DA400(D3)	3
		KFR-120LW/SDY-DA400(D3)	2
15	嘉陵分院感染管理科	美的KFR-32GW/DY-DA400 (D3)	1
16	院本部组织工程与干细胞研究所	美的KFR-72GW/DY-DA400 (D3)	1
17	小龙分院综合	美的KFR-32GW/DY-DA400 (D3)	32
		美的KFR-50GW/DY-PA400(D3)	63
18	院本部妇科病房	KFR-72	1

19	院本部医疗设备科	格力KFR-35GW	3
		格力KFR-50W/R	2
		KFR-72LW/DY-DA400(D3)	3
		KFR-120LW/SDY-DA400(D3)	2
20	院本部产科病房	KFR-32GW/DY-DA400(D3)	4
		海尔 KFR-50GW/19HDA12	4
		KFR-72LW/DY-PA400(D3)	3
21	肿瘤分院制剂室	海尔 KFR-72GW/19HDA12	2
		格力KFR-120LW/E	1
22	嘉陵分院洗衣房	格力KFR-50GW/K(50513)B-N2	6
		KFR-72LW/DY-PA400(D3)	4
		KFR-120LW/SDY-PA400(D2)	4
23	院本部老年病科	美的 KFR-32GW/BP2N1Y-DA400(B3) E	39
		KFR-72LW/DY-DA400(D3)	3
24	中西医结合科病房	美的 KFR-32GW/BP2N1Y-DA400(B3) E	34
		格力KFR-50GW	5
		美的KFR-72GW/DY-DA400 (D3)	3
25	院本部神经内科病房	格力KFR-35GW	87
		美的 KFR-50GW/BP2DN1Y-PC400(B 3)	2
		KFR-72LW/DY-DA400(D3)	17
26	院本部呼吸内科病房	美的 KFR-32GW/BP2N1Y-DA400(B3) E	53
		KFR-72LW/DY-DA400(D3)	10
		美的 KFR-50GW/BP2DN1Y-PC400(B 3)	2
27	院本部肾病内科病房	美的 KFR-32GW/BP2N1Y-DA400(B3) E	32
		美的 KFR-50GW/BP2DN1Y-PC400(B 3)	1
		美的KFR-72GW/DY-DA400 (D3)	3
28	院本部住院西药房	美的 KFR-35GW/DY-DA400(D3)	1
		美的 KFR-50GW/BP2DN1Y-PC400(B 3)	2
		KFR-72LW/DY-DA400(D3)	7
		美的5匹	1

29	院本部FMRI	美的 KFR-35GW/DY-DA400(D3)	2
		KFR-72LW/DY-DA400(D3)	1
30	院本部儿科病房	美的 KFR-35GW/DY-DA400(D3)	5
		KFR-72LW/DY-DA400(D3)	4
		美的 KFR-50GW/BP2DN1Y-PC400(B3)	8
31	院本部心血管内科病房	美的 KFR-35GW/DY-DA400(D3)	27
		美的 KFR-50GW/BP2DN1Y-PC400(B3)	3
		美的KFR-72GW/DY-DA400 (D3)	4
32	脑功能研究所	海尔 KFR-35GW/20MCA12	9
		美的 KFR-50GW/BP2DN1Y-PC400(B3)	6
		KFR-72LW/DY-DA400(D3)	3
		KFR-120LM	2
33	院本部血液透析室	KFR-72LW/DY-DA400(D3)	1
34	院本部护理部	格力1.5匹	1
		KFR-72LW/DY-PA400(D3)	3
35	院本部心内CCU	格力	1
36	嘉陵分院CT室	格力KFR-72LM	4
		格力KFR-120LM	4
		KFR-35GW	6
37	院本部高压氧室	奥克斯KFR-70	1
38	院本部工会办公室	美的KFR-12LW	1
		KFR-32 GW/DY-IA (R3)	2
39	院本部监察室(纪委)	格力1.5匹	3
40	院本部教学	格力KFR-35GW	14
		格力KFR-721W/E1	2
		格力KFR-120LW	5
41	院本部病理科	格力KFR-35GW	12
		格力KFR-72LW	3
42	院本部消毒供应室	格力KFR-35GW/K	12
		KFR-72GW/DY-DA400(D2)	4
		KFR-120LW/E	1
43	院本部ECT	格力KFR-35W/KB1	4
		格力KFR-50G	3
44	院本部医学检验科	美的KFR-35GW/DY	5
		海尔 KFR-72GW/19HDA12	2

1

45	院本部总务科科室	格力KFR-35GW	1
		KFR-32 GW/DY-IA (R3)	17
		格力KFR-5057	1
		格力KFR-721W/E1	4
		格力KFR-120LM	2
46	院本部电工班	格力KFR-50GW	3
		美的KFR-120LM	10
47	院本部大外科办公室	华凌1.5匹	1
48	院本部基建科	格力	1
		格力KFR-721W/E1	5
49	院本部药学部	KFR-32GW/DY-DH400(D3)	1
		格力KFR-50GW	2
		KFR-72LW/DY-PA400(D3)	3
50	中心医疗点	格力KFR-35GW/K	42
		KFR-50LW	2
		美的3P柜机	3
		格力KFR-120W	3
51	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	海尔 KFR-35GW/20MCA12	2
52	院本部中药库房	格力KFR-35GW	2
53	肿瘤热疗科	美的KFR-35GW/DY	11
		格力KFR-50LW/K柜机	3
		美的KFR-72LW/DY	1
		格力KFR-120LW/E	1
54	院本部锅炉房	格力KFR-35GW	3
55	院本部污水房	美的 1.75P	4
		格力KFR-50GW	2
		格力KFR-72LW	1
56	院本部水管班	格力KFR-35W/KB1	3
57	院本部科教综合	格力KFR-35GW	22
		海尔 KFR-50GW/19HDA12	1
		海尔 KFR-72GW/19HDA12	4
58	小龙分院住院	KFR-32GW/DY-DH400(D3)	48
		美的KFR-72LW	2
59	其他	美的KFR-32GW	1
60	社区医疗科综合	格力KFR-35GW	2
		KFR-50GW/(50563)FNhAa-B3JY01	1
		KFR-72LW	1
61	院本部审计室	格力KFR-35GW	5

62	传染病医院	格力KFR-35GW	4
63	院本部人事科	格力KFR-35GW	5
		格力KFR-721W/E1	5
64	肿瘤化疗科病房	KFR-35GW//DY	65
		美的KFR-50LW	2
		美的KFR-72LW/DY	5
		美的KFR0-120LW/DY	4
65	院本部三产办	格力3匹	1
66	院本部运营管理科	KFR-35GW	2
		KFR-72LW/DY-IB (r3)	1
67	院本部康复中心	格力KFR-35GW	9
		美的 KFR-50GW/BP3DN8Y	14
		美的 KFR-72GW/BP3DN8Y	9
		格力KFR-120LM	1
68	院本部西药库房	美的	2
69	新建社区药房	海尔 KFR-35GW/20MCA12	3
70	院本部营养科	格力KFR-35GW	4
71	院本部西药剂管理	美的KFR-35GW/DY	6
		KFR-50	2
		KFR-72	1
72	嘉陵分院远程影像中心	格力KFR-120LM	1
73	院本部宣传科	格力KFR-35GW	2
74	院本部精神文明办	格力KFR-32GW	1
75	院本部急救医学综合	KFR-35GW	2
76	院本部留观病房	格力1.5匹	1
77	院本部安全与质量改进办公室	格力1.5匹	2
78	院本部医务科	KFR-35GW/BP2DN8Y-GC401	3
79	院本部急诊	KFR-32GW/DY-DH400(D3)	4
80	院本部配电室	KFR-120LW/(12568S)NhAc-3	2
81	肿瘤医院生物治疗中心	美的1.5匹	4
82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美的1.5匹	5
		美的3匹	1
83	肿瘤药房	美的1.5匹	1
84	院本部120急救出诊	格力	17
85	院本部门诊西药房		1
86	院本部医疗质控办	1.1M	1
87	院本部大北街便民药房	海尔 KFR-50GW/19HDA12	1
88	烧伤创伤修复中心病房	海尔 KFR-35GW/20MCA12	1

89	院本部门护理组	海尔 KFR-35GW/20MCA12	2
90	院本部临床心理学科病房	美的KFR-35GW/BP3DN8Y	5
		美的 KFR-72GW/BP3DN8Y	1
91	院本部血液内科病房	美的 KFR-26GW/BP3DN8Y	23
		美的 KFR-50GW/BP3DN8Y	24
		美的 KFR-72GW/BP3DN8Y	4
92	院本部内分泌科病房	美的 KFR-26GW/BP3DN8Y	5
		美的 KFR-50GW/BP3DN8Y	15
		美的 KFR-72GW/BP3DN8Y	3
93	院本部风湿免疫科病房	美的 KFR-26GW/BP3DN8Y	8
		美的 KFR-50GW/BP3DN8Y	14
		美的 KFR-72GW/BP3DN8Y	3
94	院本部皮肤科病房	美的 KFR-26GW/BP3DN8Y	5
		美的 KFR-50GW/BP3DN8Y	17
		美的 KFR-72GW/BP3DN8Y	2
95	院本部发热门诊	KFR-35GW/(35563)FNhAe-B3JY01	12
		KFR-50GW/(50563)FNhAa-B3JY01	2
		KFR-72LW/(72582)FNhCb-B1	2
96	院本门诊部办公室	KFR-35GW/(35563)FNhAe-B3JY01	1
		KFR-72LW/BP2DN8Y-PA401(3)	1
97	院本部预防保健科	KFR-35GW/BP2DN8Y-GC401	5
98	院本部资产管理科	美的窗机	1
99	院本部电梯班	电梯轿厢空调1.5P环保单冷型	9
100	院本部院行政办公室	春兰KCD31	2
101	院本部康复中心	春兰KCD-31B	1
102	嘉陵院区行政楼	美的3匹柜机	21
		美的1.75匹挂机	73
103	嘉陵院区内三科	美的3匹柜机	3
		美的1.75匹挂机	23
104	嘉陵院区内二科/血透	美的3匹柜机	7
		美的1.75匹挂机	34
105	嘉陵院区内一科	美的3匹柜机	2
		美的1.75匹挂机	23
106	嘉陵感染科	美的3匹柜机	7
		美的1.75匹挂机	30
107	嘉陵发热门诊	格力5匹柜机	1
		格力1.75匹挂机	23
		美的3匹柜机	9

108	嘉陵医技大楼	美的1.75匹挂机	22
109	嘉陵肿瘤院区住院部	美的KFR-35GW/DY	5
		KFR-72LW/DY-DA400(D3)	57
110	嘉陵肿瘤院区制剂大楼	美的KFR-32GW/DY-DA400 (D3)	11
		美的KFR-72GW/DY-DA400 (D3)	21
111	小龙分院隔离区	KFR-32GW/DY-DA400(D3)	29
112	小龙分院中医考场	KFR-32GW/DY-DA400(D3)	7
		美的KFR-72GW/DY-DA400 (D3)	24
113	小龙分院宿舍楼	KFR-32GW/DY-DA400(D3)	18
		美的KFR-72GW/DY-DA400 (D3)	3
114	江东分院办公楼	KFR-32GW/DY-DA400(D3)	57
		美的KFR-72GW/DY-DA400 (D3)	6
合计			2195

<p>全院空调数量：</p> <p>KER-50GW(2P柜/挂机) 261台</p> <p>KFR-72LW (3P柜机) 377台</p> <p>KFR-120LW (5P柜机) 88 台</p> <p>KFR-35GW (1.75P挂机) 1067台</p> <p>KFR-32GW (1.5P挂机) 347台</p> <p>KCD-31B(1.5P窗机) 14台</p> <p>KFR-26GW(1P挂机) 41台</p>	
---	--

(三)常温冰箱 144台

序号	使用科室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重症医学B区	新飞冰箱	BCD197	1
2	产科病房	新飞冰箱	BCD197	1
3	骨科病房	新飞冰箱	BCD252	1
4	中心医疗点	西门子冰箱	KK25V1161W	1
5	中心医疗点	西门子冰箱	CVFT-012TM	1
6	留观病房	西门子冰箱	SC-350WL	1
7	神外A区病房	西门子冰箱	YB-MDX23	1
8	医学检验科	新飞冰箱	V1.0	1
9	综合病区18楼	海尔冰箱	SE-1201	1
10	老年病科	新飞冰箱	KM-A1-60CSWE-6	1
11	医学检验科	新飞冰箱	SC-350WL	1
12	营养科	新飞冰箱	大金	1
13	医学检验科	新飞冰箱	BCD255WKS	1
14	医学检验科	新飞冰箱	BCD255WKS	1
15	医学检验科	新飞冰箱	BCD255WKS	1

16	医学检验科	新飞冰箱	BC/BD221HC-S	1
17	消化内科病房	冰箱	新飞 BCD201WG2A	1
18	营养科	冰箱	新飞 BC-92DA	1
19	营养科	冰箱	新飞 BC-92DA	1
20	营养科	冰箱	新飞 BC-92DA	1
21	营养科	冰箱	新飞 BC-92DA	1
22	营养科	冰箱	新飞 BC-92DA	1
23	营养科	冰箱	新飞 BC-92DA	1
24	医学检验科	新飞冰箱	BCD285WKS	1
25	儿科病房	新飞冰箱	BCD182TD	1
26	儿科病房	新飞冰箱	BCD526WKV9C	1
27	普外一科病房	新飞冰箱	BCD182TD	1
28	消毒供应室	新飞冰箱	BCD182TD	1
29	营养科	新飞冰箱	BC-92DA	1
30	营养科	新飞冰箱	BC-92DA	1
31	营养科	新飞冰箱	BC-46DA	1
32	营养科	新飞冰箱	BC-46DA	1
33	血液透析室	新飞冰箱	BCD182TD	1
34	药学部	海尔冰箱	BCD-221WDGQ	1
35	药学部	海尔冰箱	BCD-221WDGQ	1
36	医学检验科	新飞冰箱	BCD285WKS	1
37	组织工程与干细胞研究所	新飞冰箱	BCD285WKS	1
38	组织工程与干细胞研究所	冰箱	容声 BCD-536WRS1HP	1
39	医学检验科	美菱冰箱	BCD221WEC	1
40	综合病区18楼	冰箱	BCD-96P2F	1
41	妇科病房	美菱冰箱	BCD-195LCS	1
42	骨科病房	新飞冰箱	BCD255WKS	1
43	医学检验科	美菱冰箱	BCD221WEC	1
44	医学检验科	美菱冰箱	BCD221WEC	1
45	医学检验科	美菱冰箱	BCD221WEC	1
46	体检中心	三菱冰箱	98L	1
47	病理科	冰箱	容声BCD-220	1
48	病理科	冰箱	美菱BCD-180ZE	1
49	妇科病房	冰箱	新飞BCD-173K	1
50	妇科病房	冰箱	海尔151	1
51	内窥镜室	冰箱	新飞BCD-165	1
52	输血科	电冰箱	海尔	1

53	资产管理科	电冰箱	308B	1
54	心脏大血管外科病房	冰箱	康佳161K	1
55	中西医结合科病房	冰箱	康佳BC-92	1
56	儿科病房	冰箱	阿里斯顿139型	1
57	耳鼻咽喉科病房	冰箱	海尔BCD-175K	1
58	体检中心	冰箱	美的BCD-192C	1
59	ECT	冰箱	雪尔196FJ	1
60	肿瘤热疗科	冰箱	雪尔BCD-110	1
61	中西医结合肛肠科病房	冰箱	雪尔BCD-110	1
62	中心医疗点	冰箱	美菱BCD-189CK	1
63	其他	冰箱	美的BCD-190FM	1
64	污水房	冰箱	新飞BCD-150C	1
65	传染病医院	冰箱	海尔	1
66	肿瘤化疗科病房	冰箱	新飞BC-95C	1
67	肿瘤化疗科病房	冰箱	新飞BC-95C	1
68	肿瘤化疗科病房	冰箱	新飞BC-95C	1
69	住院手术室	冰箱	海尔186TX	1
70	脑功能研究所	冰箱	新飞BCD-197KZ	1
71	烧伤整形美容外科病房	新飞冰箱	BCD-196CKX	1
72	美容中心	新飞冰箱	BCD-196CKX	1
73	组织工程与干细胞研究所	冰箱	BCD-252KV	1
74	组织工程与干细胞研究所	冰箱	BCD-253KV	1
75	组织工程与干细胞研究所	冰箱		1
76	肿瘤化疗科病房	冰箱		1
77	肿瘤化疗科病房	冰箱		1
78	肿瘤化疗科病房	冰箱		1
79	肿瘤化疗科病房	冰箱		1
80	肿瘤化疗科病房	冰箱		1
81	重症医学A区	冰箱		1
82	老年病科	冰箱	海尔	1
83	肿瘤医院生物治疗中心	冰箱		1
84	肿瘤医院生物治疗中心	冰箱		1
85	肿瘤医院生物治疗中心	冰箱		1
86	普外二科病房	冰箱	新飞BCD-182TO	1
87	泌尿外科病房	冰箱		1
88	康复中心	冰箱		1
89	住院手术室	冰箱	新飞	1
90	眼科病房	冰箱	新飞	1

91	预防保健科	冰箱		1
92	儿科病房	美斯顿冰箱		1
93	医学检验科	冰箱	1.1M	1
94	过敏检测治疗室	冰箱	1.4M	1
95	心血管内科病房	冰箱		1
96	住院手术室	美菱冰箱	SC-256	1
97	医学检验科	冰箱	BCD368WPB	1
98	医学检验科	冰箱	BCD268WGM	1
99	医学检验科	容声冰箱	BCD-182WD11D	1
100	组织工程与干细胞研究所	海尔冰箱	BCD-510L	1
101	组织工程与干细胞研究所	海尔冰箱	BCD-510L	1
102	组织工程与干细胞研究所	海尔冰箱	BCD-510L	1
103	呼吸内科病房	容声冰箱	BCD-172	1
104	超声科	海尔冰箱	BCD-502WDCZU1	1
105	超声科	海尔冰箱	BCD-190WDDT	1
106	医学检验科	容声冰箱	BCD-258R	1
107	医学检验科	容声冰箱	BCD-258R	1
108	内分泌科病房	容声冰箱	BCD-175L	1
109	神外A区病房	美菱冰箱	BCD-92L	1
110	产科病房	海尔冰箱	BCD-166RL	1
111	医学检验科	容声冰箱	BCD-172D11	1
112	血液内科病房	容声冰箱	BCD-182WD11D	1
113	烧伤整形美容外科病房	容声冰箱	BCD-258L	1
114	综合病区18楼	冰箱	美的 BCD-112CM	1
115	综合病区18楼	冰箱	美的 BCD-112CM	1
116	综合病区18楼	冰箱	美的 BCD-112CM	1
117	总务科科室	冰箱	BCD-249WGM	1
118	总务科科室	冰箱	BCD-249WGM	1
119	总务科科室	冰箱	BCD-249WGM	1
120	CT室	冰箱	BCD-249WGM	1
121	CT室	冰箱	BCD-249WGM	1
122	重症医学A区	冰箱	BCD-249WGM	1
123	重症医学A区	冰箱	BCD-249WGM	1
124	重症医学A区	冰箱	BCD-249WGM	1
125	住院手术室	冰箱	BCD-249WGM	1
126	住院手术室	冰箱	BCD-249WGM	1
127	医学检验科	冰箱	BCD-249WGM	1
128	医学检验科	冰箱	BCD-249WGM	1

129	心脏大血管外科病房	冰箱	BCD-249WGM	1
130	口腔颌面外科病房	冰箱	BCD-249WGM	1
131	(江东)全科医学科住院	冰箱	BCD-249WGM	1
132	介入医学科(病房)	冰箱	BCD-249WGM	1
133	医学检验科	冰箱	BCD-249WGM	1
134	医学检验科	冰箱	BCD-249WGM	1
135	医学检验科	冰箱	BCD-249WGM	1
136	超声科	冰箱	BCD-249WGM	1
137	门护理组	冰箱	BCD-249WGM	1
138	医学检验科	冰箱	BCD-249WGM	1
139	骨科病房	冰箱	BCD-249WGM	1
140	骨科病房	冰箱	BCD-249WGM	1
141	骨科病房	冰箱	BCD-249WGM	1
142	骨科病房	冰箱	BCD-249WGM	1
143	骨科病房	冰箱	BCD-249WGM	1
144	发热门诊	冰箱	BCD-249WGM	1
合计				144

采购包3:

标的名称: 中央空调水系统清洗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服务范围</p> <p>(一)冷冻水系统管道投药清洗、冷却水系统投药清洗;</p> <p>(二)5台800吨冷却塔、2台450吨、1台200吨冷却塔清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院区</th> <th>名称</th> <th>规格</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本部院区</td> <td rowspan="2">冷却塔</td> <td>450吨</td> <td>2台</td> </tr> <tr> <td>200吨</td> <td>1台</td> </tr> <tr> <td>2</td> <td rowspan="2">本部院区</td> <td>冷却塔水量</td> <td>约90吨</td> <td></td> </tr> <tr> <td>3</td> <td>冷冻水水量</td> <td>约115吨</td> <td></td> </tr> <tr> <td>4</td> <td rowspan="3">江东院区</td> <td>冷却塔</td> <td>800吨</td> <td>5台</td> </tr> <tr> <td>5</td> <td>冷却水水量</td> <td>约135吨</td> <td></td> </tr> <tr> <td>6</td> <td>冷冻水水量</td> <td>约360吨</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中央空调冷冻水系统清洗方案及过程</p> <p>(一)水质分析: 对现有冷冻水进行水质分析, 根据水质现有情况制定出具体药剂配方, 达到清洗目的。</p> <p>(二)清洗流程:</p> <p>1.清水冲洗; 2.杀菌灭藻、清洗预膜; 3.投加药剂; 4.补加药剂。</p>	序号	院区	名称	规格	数量	1	本部院区	冷却塔	450吨	2台	200吨	1台	2	本部院区	冷却塔水量	约90吨		3	冷冻水水量	约115吨		4	江东院区	冷却塔	800吨	5台	5	冷却水水量	约135吨		6	冷冻水水量	约360吨	
序号	院区	名称	规格	数量																																
1	本部院区	冷却塔	450吨	2台																																
			200吨	1台																																
2	本部院区	冷却塔水量	约90吨																																	
3		冷冻水水量	约115吨																																	
4	江东院区	冷却塔	800吨	5台																																
5		冷却水水量	约135吨																																	
6		冷冻水水量	约360吨																																	

三、中央空调冷却水系统清洗方案及过程

(一)水质分析：对现有冷却水进行水质分析，根据水质现有情况制定出具体药剂配方，达到清洗目的。

(二)水质处理过程：

1.清水冲洗；2.杀菌灭藻、清洗预膜；3.基础投加；4.正常投加；5.冷却塔维护保养；(1)散水系统 (2)散热系统 (3)人工除垢除藻。

四、★中央空调清洗服务要求

(一)冷却塔在使用前进行一次彻底的人工清洗工作，包括塔身、填料、接水盘等主要部件，清水冲洗后加入清洗药剂。

(二)冷却水投放灭菌灭藻药剂，除菌除藻后加入预膜药剂。

(三)投放除垢剂、缓蚀阻垢剂等药剂。

(四)中央空调使用期间每月对水质进行常规检测、观察，停机期间每2个月对水质进行常规检测、观察。发现不符合水质条件应立即整改。

(五)每次水处理是否达标不仅以水质检测报告作为参考，还须以加药前后冷却塔内的水质（是否滋生水藻）作为依据。

(六)清洗完成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水质应符合清洗要求表内标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七)供应商清洗前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水处理计划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各系统拟使用的水处理药剂、药量日程安排进度表和责任人等，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八)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财产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中央空调水质清洗要求

冷却水、冷冻水与空调热水水质须达到《GB/T 29044-2012 采暖空调系统水质》的要求，如下表。若服务期限内，国家或地方颁布新规范标准，则按照新规范要求执行。

表1 冷却水水质标准

检测项	单位	循环水
PH值（25℃）		7.5~9.5
浊度	NTU	≤20
电导率（25℃）	μS/cm	≤2300
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
总碱度（以CaCO ₃ 计）	mg/L	≤600
总铁	mg/L	≤1.0
菌落总数	个/mL	≤10的五次方
嗜肺军团菌		不得检出

表2 空调冷冻水水质标准

检测项	单位	循环水
PH值（25℃）		7.5~10
浊度	NTU	≤10
电导率（25℃）	μS/cm	≤2000
总铁	mg/L	≤1.0

		钙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300
		菌落总数	个/mL	≤10的五次方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维保单位在中央空调使用季应至少配备6名维保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需持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维保人员5名，需持有相应技能证书或作业操作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及相关证件材料]。

采购包2:

维保单位在中央空调使用季应至少配备5名维保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需持有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及以上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维保人员4名，需持有相应技能证书或作业操作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及相关证件材料]。

采购包3: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置相应服务人员。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相应设施设备。

采购包2: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相应设施设备。

采购包3: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相应设施设备。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6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6日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依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验收。包01合同一年一签，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内容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

第2年与第3年的合同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当年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2：

依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验收。包02合同一年一签，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内容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第2年与第3年的合同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当年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3：

依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自首签年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到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自首签年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合同到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采购包3：付款条件说明：自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3：付款条件说明：清洗完成后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采购包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采购包3：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3.4 其它要求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为准）：本项目按供应商经评审的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谈判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五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供应商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 ①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 ②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a.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b.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2.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中未体现“基本账户”内容的,需要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3.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4项具有同等的谈判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p>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①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②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a.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b.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2.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中未体现“基本账户”内容的，需要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复印件)；3.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4.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4项具有同等的谈判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供应商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 ①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 ②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a.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b.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2.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中未体现“基本账户”内容的,需要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3.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4项具有同等的谈判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p>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维保中央空调系统、机电设备专业能力，至少具备1项同类（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业绩。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维保氟机类空调系统、机电设备专业能力，至少具备1项同类（氟机类制冷设备系统维修保养）业绩。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清洗中央空调水系统专业能力，至少具备1项同类（中央空调水系统清洗）业绩。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3	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的响应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3	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的响应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包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3	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的响应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5.3.4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5.3.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8 复核

1.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3.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采购包2：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采购包3：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本项目”按供应商经评审的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终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5.3.10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1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 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5.5、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7、谈判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包2: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包3: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版本.docx

